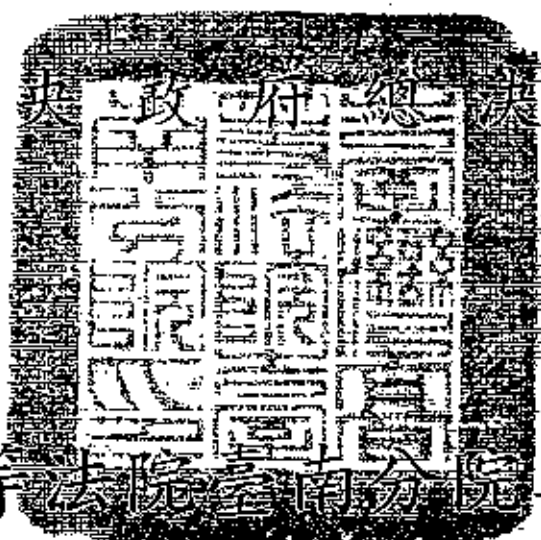


4-12 中華民國100年度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單位決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編印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10
--------	------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四)歲入類平衡表	22
(五)經費類平衡表	23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5-26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7
(三)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8
(四)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29
(五)歲入類應納庫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30
(六)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七)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3-35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
(十)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41
(十一)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十四)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十五)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六)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七)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5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十八)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7
(十九)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
(二十)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60-61
(二十一)人事費分析表-----	62-63
(二十二)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65
(二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6-67
(二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注意辦理情形報告表 -----	68-7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施政計畫係遵照司法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暨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各項重要指示與會議之決議，配合核定之預算金額而編定。茲將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厲行考核獎懲，落實行政革新，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加強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實施管制考核，辦理業務檢查、公文稽催，增進辦案績效。
3. 加強辦理訴訟輔導業務，設置單一窗口，及便民禮民服務措施，遴用志工為民眾導引。
4.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教育訓練全面化、資訊共享整合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5.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集中審理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6.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民事事件、妥適審結重大民事事件，減輕人民訟累，加強民事和解，以疏解訟源。
7. 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審功能，實施交互詰問制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提高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
8. 妥速審理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案件，並加強辦理殺人、擄人勒贖、貪瀆、盜匪、煙毒、贓物、侵害智慧財產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空氣水污染防治法、重大經濟犯罪、流氓感訓、違反槍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維護社會秩序安寧。
9.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維護被告合法權益；慎重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被告自新，以發揮緩刑制度之功能。
10. 汰換大型警備車及中型警備車各 1 輛、冷氣機、宿舍蓄水塔等設備。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 樹立優良司法風 氣。	獎懲公開，屬行平 時考核，維護優良 司法風氣。	本年度具體成果如下：記功一 次 1 人，嘉獎二次 23 人，嘉 獎一次 28 人，記大過一次 1 人，記過二次 1 人，記過一次 1 人，警告一次 1 人，嗣後注 意 1 人。	
	2. 維護審判獨立 樹立司法尊嚴。	1. 本院法官依法獨 立審判，不受外界 任何影響。 2. 樹立司法尊嚴，屬 行準時開庭。	1. 本院法官均依法獨立審判， 不受外界任何影響。 2. 本院法官均準時開庭，公正 審理並講求問案態度親切和 藹及積極推行各項便民禮民 措施，樹立司法形象。	
	3. 預防追查破壞 司法信譽事件。	1. 定期召開政風督 導小組會議，強化 督導功能。 2. 辦理政風實況問 卷調查、司法風紀 訪查。 3. 推動反貪作為及 相關法令宣導	1. 依「政風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小組任務之規定，就相關事項 提小組會議研討、決議，據以 執行並追蹤列管。 2. 持續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 查，供本院施政革新及改進業 務之參考。 3. 結合轄區內各縣市政府舉辦 大型文化活動之機會，派員宣 導各項關於司法改格觀念。	
	4. 強化法官助理 及行政人員訓 練，以其發揮其 潛能	聘用法官助理的功 能，由於本院策畫 得宜，期減輕法官 工作負荷，正逐步 發揮功效。	恪遵「各級法院法官助理遴聘 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 規定辦理，及公務人員服務 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司法 院、高等法院有關服務管理之 相關規定，以及本院制定之 「法官助理服務守則」共同實 施。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 成 之 說 明	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5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者之司法保護及協助、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實習之協助，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擴大法院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之層面。	1.實施單一窗口，落實便民服務，加強對身心障礙同胞之司法保護及協助 2.繼續配合完成各法院網站及文宣中英文雙語化，以營造完善之司法雙語環境，提供外籍人士充分之司法相關資訊服務，落實司法國際化之目標。 3.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1.以專業、親切、熱忱的態度加強為民眾提供訴訟程序問題之解答，因應法律修改製作新式範例表格，供當事人參考，加強身心障礙同胞之保護及協助，備有障礙車位、愛心鈴、輪椅等之服務。 2.本院服務中心所有文宣暨對外網站均全面雙語化。印製中英文雙語文宣，免費提供民眾取閱。 3.提供法律系所學生實習機會，加入志工行列。	
	6.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照財產管理辦法及事務管理手冊落實各類經管財產之維護並加強清點。	均遵照「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部分」妥適管理，定期盤存帳物合一，已達使用年限且無法再使用者造具毀損報告表報毀。	
	7.便民服務，疏減訟源，加強民事訴訟事件多元化繳費作業	本院服務中心隨時以和藹之態度迅速為民服務，並秉持為民服務之原則，耐心解說。	本年度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績效如下：解答詢問 1,526 件，代撰書狀 151 件，具保責付 14 件，代印文件 339,988 件。	
	8.舉辦員工各項文康活動陶冶身心	視經費情況舉辦文康娛樂活動，藉以舒暢同仁身心，強健體魄。	舉辦同仁文康活動，有環境生態旅遊--南元花園休閒農場、屏東水上草原海洋生物博物館、台東花蓮東海岸 3 日遊。	
	9.改進檔案管理案	檔案文卷依照規定整編保管，並定期清理已逾期限之檔案。	1.檔案卷宗、簿冊均以電腦建檔，並依保存年限分別上架保管，以利調卷。2.逾期限之檔案均已清理完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改善辦公環境	1.前棟玄關一、二樓 樓梯地毯汰換工 程。 2.法官辦公室地板 汰換工程。 3.圖書室地板汰換 工程。 4.地下室各入口檔 水板工程。	左列各項均已依預定進度完 成。	
	11 推展司法業務 電腦化提升司法 工作效率	1 廣續改善資訊主 機房、庫房、電腦 教室等區域各項安 全措施，以確保本 院各系統軟硬體設 備之可用性、安全 性。 2 配合司法院開 發、建置第三代追 音輸入法，並選派 人員參加種子教師 訓練，以減少後續 全面版本更換因差 異性所造成之衝擊 3.重新開發本院外 部網站，以活潑、 莊重及民眾使用為 導向設計、充實各 項便民資訊及提供 相關訴訟須知查 詢、法令宣導功 能。 4 落實各項資訊安 全措施。	左列各項均已配合資管處推 動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審判業務	12 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1 落實評議制度，充分發揮合議制功能。 2 促請庭長法官熟悉最高法院發回案件裁判要旨。 3 召開法律座談會、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1.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43 件，新收 1,662 件，預計辦結 1,488 件，實際辦結 1,613 件，未結 592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預計辦結件數 108.4%。 2.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舊受 538 件，新收 4,408 件，預計辦結 4,500 件，實際辦結 4,350 件，未結 596 件，實際辦結件數佔預計辦結件數 96.67%。	
	13 加強和解。	加強和解，終止爭端，以期疏減訟源。	本年度民事和解成立件數佔上訴終結件數為 9.95%。	
	14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嚴懲竊盜犯及贓物犯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切實依照「法院辦理竊盜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從嚴從速審理，以維社會安寧秩序。	
	15 清理通緝案件。	緝獲人犯或因追訴時效完成者，即行辦理撤銷通緝。	1.切實依照「法院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慎重辦理。 2 本年度辦理通緝人犯情形計舊受 37 人，通緝 4 人，撤銷通緝 10 人，現仍通緝者 31 人。	
	16 妥適審理選舉訴訟事件。	依法迅速審慎辦理選舉訴訟，以維護社會安定，補正選風。	1.妥適審理各類選舉訴訟、遴選資優幹練庭長、法官組織選舉專庭。2.本年度辦理選舉訴訟案件：舊受 5 件，新收 18 件，辦結 20 件，未結 3 件。	
	17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公設辯護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74 件，新收 520 件，辦結 536 件，未結 58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18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謀求提高辦案績效。	1 促請庭長法官切實遵照「加強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注意事項」依法妥速辦理。 2 落實庭長法官充分發揮合議制審判功能，認真評議。	
	19 清理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	積極清理久懸未結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	清理久懸未結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事件：舊受 25 件，新收 20 件，辦結 21 件，未結 24 件。 刑事事件：舊受 44 件，新收 76 件，辦結 71 件，未結 49 件。	
	20 妥速辦理重大案件。	妥速審理重大民刑案件，以減輕人民訟累，維護社會秩序。	重大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 民事部分：舊受 150 件，新收 190 件，辦結 194 件，未結 146 件。 刑事部分：舊受 19 件，新收 21 件，辦結 26 件，未結 14 件。	
	21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	妥速審結交通案件以維公眾安全。	1 交通案件儘速審結，認有重大過失者從嚴辦理。 2 抗告案件，認抗告有理由者儘量自為裁定。 3 交通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38 件，新收 221 件，辦結 218 件，未結 41 件。 4 交通抗告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5 件，新收 149 件，辦結 148 件，未結 6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2 慎重羈押被告。	慎重羈押刑事被告，做到無枉無縱之要求。	1 凡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羈押之。 2 羈押原因消滅或有撤銷羈押原因時即撤銷羈押以重人權。 3 有被告在押之案件提前審結。 4 本年度舊受羈押被告 59 人，新收 171 人，開釋 185 人，現仍在押者 45 人。	
	23.管制考核指定列管項目	1.提高一般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80 日，重大刑案列管標準 220 日。 2.一般、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皆為 65%。 3.民事上訴維持率指定列管標準 70%；民事案件結案速度，指定列管標準 145 日	一般刑案平均每結一案為 71.58 日，較列管標準超前 8.42 日。重大刑案平均每結一案 238.69 日，較列管標準落後 18.69 日。 一般刑案上訴維持率 86.25%，較指定標準超前 21.25%、重大刑案上訴維持率為 90.62%，較指定標準超前 25.62%。 民事上訴維持率為 88.29%，較指定列管標準超前 18.29%，民事事件之結案速度 157.20 日，較指定列管標準落後 12.2 日。	
	2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辦理少年事件以期減少少年犯罪。	1 設立專庭辦理少年事件，並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慎重辦理。 2 少年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6 件，新收 6 件，辦結 11 件，未結 1 件。 3 少年抗告事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計：舊受 3 件，新收 33 件，辦結 34 件，未結 2 件。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明	因應改 善措施
交通及運 輸設備 其他設備 第一預備 金	25.妥適審理國家 賠償法事件及勞 資爭議事件	妥適審理國家賠償 法事件及勞資爭議 事件	1.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 件，保障人民權益。本年度收 結情形：舊受 12 件，新收 26 件，辦結 26 件，未結 12 件。 2.特設專庭審理勞資爭議訴訟 案件。本年度收結情形：舊受 24 件，新收 66 件，辦結 60 件，未結 30 件。	
	26.汰換大型警備 車 1 輛、中型警 備車 1 輛	汰換大型警備車 1 輛、中型警備車 1 輛	已完成購置。	
	27.汰換冷氣機、 汰換宿舍蓄水塔 等設備。	汰換冷氣機、汰換 宿舍蓄水塔等設 備。	已完成購置。	
	28.依預算法第二 十二條規定編 列，以支應各項 經費之不足。	本年未動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A)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本院各項法收款，全年度預算數 44,259,000 元，全年度實收數 40,941,755 元，應收數 9,090 元執行率 92.53%，短收 3,308,155 元。

(一)沒入及沒收財物：全年度預算數 30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200,000 元，執行率 400%，超收 900,000 元。

(二)罰金罰鍰及息金：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10,000 元，超收 10,000 元。

(三)賠償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1,620 元，超收 1,620 元。

(四)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42,938,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38,564,945 元，應收數 9,090 元，執行率 89.84%，短收 4,363,965 元。

(五)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004,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1,137,202 元，執行率 113.27%，超收 133,202 元。

(六)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7,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7,488 元，執行率 106.97%，超收 488 元。

(七)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10,000 元，本年度實收數 20,300 元，執行率 203%，超收 10,300 元。

(八)雜項收入：全年度無預算數，本年度實收數 200 元，超收 200 元。

(B)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00 年度經常門暨資本門支出預算，全年度司法支出預算數 396,380,000 元，統籌科目預算數 32,612,409 元，共計全年度預算 428,992,409 元，全年度實支數 417,312,982 元，賸餘數 11,679,427 元，主要為人事費結餘占 95.77%，因有 4 位庭長、3 位法官、1 位公設辯護人、5 位書記官、3 位法警、1 位錄事未補派，各計畫執行結果：

本年度：

1.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375,720,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364,529,995 元，佔預算數 97.02%，賸餘數 11,190,00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審判業務：全年度預算數 13,074,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13,063,979 元，佔預算數 99.92%，賸餘數 10,02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交通及運輸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6,320,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6,306,599 元，佔預算數 99.79%，賸餘數 13,401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800,000 元，本年度實支數 800,000 元，佔預算數 100.00%。

5.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466,000 元，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統籌科目：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6,358,570 元，本年度實支數 6,358,570 元，執行率 100%。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撥付數 22,990,394 元，本年度實支數 22,990,394 元，執行率 100%。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5770013500)：全年度請撥數 2,888,644 元，支出實現數 2,888,644 元。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5770017500)：全年度請撥數 344,051 元，支出實現數 344,051 元。

5.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89770018900)：全年度請撥數 30,750 元，支出實現數 30,750 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A)歲入類：

- (一)歲入結存：19,892,060 元，係刑事保證金 19,890,000 元，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國庫存款 19,816,800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專戶存款 73,200 元，較上年度 21,692,060 元減少 1,800,000 元。
- (二)應收歲入款—本年度：9,090 元，係民事訴訟費應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9,090 元。
- (三)應納庫款—本年度：9,090 元，係民事訴訟費應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9,090 元。
- (四)保管款：19,892,060 元，係刑事保證金 19,890,000 元及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國庫存款 19,816,800 元、國庫存款—逾 1 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元、專戶存款 73,200 元，待案件確定，由相關業務單位通知發還原繳款人，較上年度 21,692,060 元減少 1,800,000 元。

(B)經費類：

- (一)專戶存款：11,345,373 元，係收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之保固保證金 233,606 元，履約保證金 158,1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5,077,404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5,077,147 元，代扣健保費 796,234 元、代扣公保費 662 元、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20 元，存入國庫存款戶，較上年度 9,787,045 元增加 1,558,328 元。
- (二)保管款：10,546,257 元，係採購工程、財物、勞務等承包商所繳之保固保證金計 233,606 元，履約保證金 158,100 元，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5,077,404 元，聘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5,077,147 元，合計如列數，較上年度 8,777,888 元增加 1,768,369 元。
- (三)代收款：799,116 元，係代扣健保費 796,234 元、代扣公保費 662 元、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20 元，較上年度 1,009,157 元減少 210,041 元。

四、其他要點

依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事項，本機關為單位預算，並依決算法第 3 條辦理決算。

臺灣高等法
院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0	0	300,000	1,211,620
	37			04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00,000	0	300,000	1,211,620
		01		04053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0,000	0	300,000	1,200,000
			01	0405320201-3 沒入金	300,000	0	300,000	1,200,000
		02		0405320100-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10,000
			01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0	0	0	10,000
		03		0405320300-5 賠償收入	0	0	0	1,620
			01	04053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62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43,942,000	0	43,942,000	39,702,147
	44			0505320000-7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3,942,000	0	43,942,000	39,702,147
		01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42,938,000	0	42,938,000	38,564,945
			01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42,938,000	0	42,938,000	38,564,945
		02		05053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4,000	0	1,004,000	1,137,202
			01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620,000	0	620,000	734,402
			02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4,000	0	384,000	402,8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7,000	0	17,000	27,788
	42			0705320000-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7,000	0	17,000	27,788
		01		0705320100-2 財產孳息	7,000	0	7,000	7,488
			01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7,000	0	7,000	7,488
		02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20,3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200
	45			110532000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	0	0	200
		01		1105320900-2 雜項收入	0	0	0	20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11,620	911,620	403.87
0	0	1,211,620	911,620	403.87
0	0	1,200,000	900,000	400.00
0	0	1,200,000	900,000	4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0,000	10,000	
0	0	1,620	1,620	
0	0	1,620	1,620	
9,090	0	39,711,237	-4,230,763	90.37
9,090	0	39,711,237	-4,230,763	90.37
9,090	0	38,574,035	-4,363,965	89.84
9,090	0	38,574,035	-4,363,965	89.84
0	0	1,137,202	133,202	113.27
0	0	734,402	114,402	118.45
0	0	402,800	18,800	104.90
0	0	27,788	10,788	163.46
0	0	27,788	10,788	163.46
0	0	7,488	488	106.97
0	0	7,488	488	106.97
0	0	20,300	10,300	203.00
0	0	200	200	
0	0	200	200	
0	0	200	200	

臺灣高等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00
				經 常 門 小 計	44,259,000	0	44,259,000	40,941,75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4,259,000	0	44,259,000	40,941,755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00	200	
9,090	0	40,950,845	-3,308,155	92.53
0	0	0	0	
9,090	0	40,950,845	-3,308,155	92.53

經費門併計

科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396,380,000	2,888,644	0	0
						0	0	2,888,644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75,7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074,0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0,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5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888,644	0	0
						0	0	2,888,644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1,221,659	344,051	1,768,735	0
						0	0	2,112,78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21,659	0	1,768,735	0
						0	0	1,768,735
		02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44,051	0	0
						0	0	344,051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358,570	30,750	0	0
						0	0	30,75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58,570	0	0	0
						0	0	0
		02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750	0	0
						0	0	30,750
				合 計	423,960,229	3,263,445	1,768,735	0
						0	0	5,032,18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9,268,644	387,589,217	0	-11,679,427	97.07
	0	387,589,217		
375,720,000	364,529,995	0	-11,190,005	97.02
	0	364,529,995		
13,074,000	13,063,979	0	-10,021	99.92
	0	13,063,979		
7,120,000	7,106,599	0	-13,401	99.81
	0	7,106,599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2,888,644	2,888,644	0	0	100.00
	0	2,888,644		
23,334,445	23,334,445	0	0	100.00
	0	23,334,445		
22,990,394	22,990,394	0	0	100.00
	0	22,990,394		
344,051	344,051	0	0	100.00
	0	344,051		
6,389,320	6,389,320	0	0	100.00
	0	6,389,320		
6,358,570	6,358,570	0	0	100.00
	0	6,358,570		
30,750	30,750	0	0	100.00
	0	30,750		
428,992,409	417,312,982	0	-11,679,427	97.28
	0	417,312,982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12			000500000-9 司法院主管	396,380,000	0	0	0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96,380,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88,935,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7,445,000	0	0	0	
						0	0	0	
				D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75,72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5,02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0,123,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76,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2,74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2,749,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325,3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300	0	0	0
							0	0	0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0,000	0	0	0
							0	0	0
				01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2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20,000	0	0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8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0,000	0	0	0
							0	0	0
				0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466,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58,57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6,358,57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21,559	0	1,768,735	0	
						0	0	1,768,735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96,380,000	384,700,573	0	-11,679,427	97.05
	0	384,700,573		
396,380,000	384,700,573	0	-11,679,427	97.05
	0	384,700,573		
388,935,000	377,269,903	0	-11,665,097	97.00
	0	377,269,903		
7,445,000	7,430,670	0	-14,330	99.81
	0	7,430,670		
375,720,000	364,529,995	0	-11,190,005	97.02
	0	364,529,995		
355,021,000	343,836,150	0	-11,184,850	96.85
	0	343,836,150		
20,123,000	20,121,845	0	-1,155	99.99
	0	20,121,845		
576,000	572,000	0	-4,000	99.31
	0	572,000		
12,749,000	12,739,908	0	-9,092	99.93
	0	12,739,908		
12,749,000	12,739,908	0	-9,092	99.93
	0	12,739,908		
325,000	324,071	0	-929	99.71
	0	324,071		
325,000	324,071	0	-929	99.71
	0	324,071		
7,120,000	7,106,599	0	-13,401	99.81
	0	7,106,599		
6,320,000	6,306,599	0	-13,401	99.79
	0	6,306,599		
6,320,000	6,306,599	0	-13,401	99.79
	0	6,306,599		
800,000	800,000	0	0	100.00
	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	100.00
	0	800,00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466,000	0	0	-466,000	0.00
	0	0		
6,358,570	6,358,570	0	0	100.00
	0	6,358,570		
6,358,570	6,358,570	0	0	100.00
	0	6,358,570		
22,990,394	22,990,394	0	0	100.00
	0	22,990,394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21,221,659	0	1,768,735	0
28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888,644	0	1,768,735
				0100 人事費	0	2,888,644	0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44,051	0	2,888,644
28				0100 人事費	0	344,051	0	0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750	0	344,051
28				0100 人事費	0	30,75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7,580,229	3,263,445	1,768,735	30,750
						0	0	0
				合 計	423,960,229	3,263,445	1,768,735	0
						0	0	5,032,180

院臺南分院
別決算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990,394	22,990,394	0	0	100.00
	0	22,990,394		
2,888,644	2,888,644	0	0	100.00
	0	2,888,644		
2,888,644	2,888,644	0	0	100.00
	0	2,888,644		
344,051	344,051	0	0	100.00
	0	344,051		
344,051	344,051	0	0	100.00
	0	344,051		
30,750	30,750	0	0	100.00
	0	30,750		
30,750	30,750	0	0	100.00
	0	30,750		
32,612,409	32,612,409	0	0	100.00
	0	32,612,409		
426,992,409	417,312,982	0	-11,679,427	97.28
	0	417,312,98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1,345,373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10,546,267 799,116
合 計	11,345,373	合 計	11,345,373
附註：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1,692,06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21,692,060	
(二)本期收入			39,141,75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0,941,75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00		
賠償收入	1,620		
司法規費收入	39,068,659	38,564,945	
減：退還數	-503,714		
使用規費收入	1,138,602	1,137,202	
減：退還數	-1,400		
財產孳息	7,488		
廢棄物資售價	20,300		
雜項收入	200		
2. 121500-4 保管款		-1,800,000	
收入數	990,000		
減：退還數	-2,79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88,18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88,186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6,41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6,410	
收 項 總 計			60,833,81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0,941,75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0,941,75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00		
賠償收入	1,620		
司法規費收入	39,068,659	38,564,945	
減：退還數	-503,714		
使用規費收入	1,138,602	1,137,202	
減：退還數	-1,400		
財產孳息	7,488		
廢棄物資售價	20,300		
雜項收入	200		
(二)本期結存			19,892,06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9,892,060	
過 次 頁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60,833,81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9,787,045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787,045	
(二)本期收入			418,871,31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33,312,220		
減:沖轉數	-133,312,22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417,312,982	
收入數	417,312,98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4,700,573		
統籌科目部分	32,612,409		
3. 221000-4 保管款		1,768,369	
收入數	4,030,954		
減:退還數	-2,262,585		
4. 221200-3 代收款		-210,041	
收入數	23,728,702		
減:退還數	-23,938,743		
收 項 總 計			428,658,35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17,312,982
1. 213000-9 經費支出		417,312,982	
支付數	417,312,982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84,700,573		
統籌科目部分	32,612,40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6,413,801		
本年度部分	16,413,801		
減:收回或沖轉數	-16,413,801		
本年度部分	-16,413,801		
(二)本期結存			11,345,37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345,373	
付 項 總 計			428,658,35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2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0 本年度部分		9,090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9,09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9,090		
			總 計		9,0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應納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9,090	
			0505320200-6 司法規費收入		9,09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9,090		
			總計		9,09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刑事保證金		19,890,000	
			本年度-100年度	640,000		
			以前年度	19,250,000		以前年度部分計19,250,000元，均因相關案件尚未確定，未能發還。
			82年度 300,000			
			94年度 10,000,000			
			95年度 1,350,000			
			96年度 3,850,000			
			97年度 3,200,000			
			98年度 100,000			
			99年度 450,000			
			08逾1年以上未兌領支票		2,060	
			以前年度	2,060		以前年度部分係因當事人未兌領支票已逾1年以上，且未達15年無法繳庫
			99年度 2,060			
			總 計		19,892,060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4,845,781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4,848,344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231,623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28,803	
			100 本年度部分	310,517	
			02 履約保證金	158,100	
100	11	24	100202 收入傳票 101年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勞務採購履約金(101/12/31) 22644575 四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600	
100	11	29	100206 收入傳票 101年度院舍內外清潔勞務採購履約金(101/12/31) 24391668 宏和專業有限公司	89,500	
100	12	08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101年度報紙採購履約金(101/12/31) 13227819 京滬廣告社(林端啓)	21,000	
			04 保固保證金	152,417	
100	01	06	100006 收入傳票 前棟三樓法官辦公室氣密窗汰換工程保固金(99/12/29-101/12/2/8) 16995600 榮緯企業有限公司	5,550	
100	05	17	100084 收入傳票 一樓法庭暨公共服務區增設監視系統工程保固金(100/5/16-102/5/15)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3,735	
100	05	23	100087 收入傳票 圖書室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100/5/23-103/5/23) 16417714 盛業工程有限公司	7,590	
100	05	26	100089 收入傳票 地下室各入口防洪檔水板工程保固金(100/5/26-103/5/23) 08988394 法諾利企業社(葉崇鵠)	3,840	
100	06	20	100109 收入傳票 職務宿舍水塔汰換及飲水管線安裝工程保固金(100/6/16-101/6/15) 89659956 紅樹林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5,730	
100	06	20	100110 收入傳票 一樓法庭區及辦公區防音氣密窗汰換工程保固金(100/6/14-102/6/13) 16995600 榮緯企業有限公司	14,970	
100	06	27	100113 收入傳票 京寧路西段及永福路宿舍修工程保固金(100/6/24-101/6/23) 08474199 昇慶土木包工業	9,367	
100	06	27	100114 收入傳票 收到前勤玄關一至三樓樓梯地毯汰換工程保固金(100/6/23-101/6/22) 10196714 瑞山石材商行	25,500	
100	08	22	100144 收入傳票 收到法官辦公室地板汰換工程保固金(100/8/18-102/8/17) 09583694 富瑞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14,400	
100	09	14	100162 收入傳票 中線三至五樓樓梯地毯汰換工程保固金(100/9/13-101/9/12) 10196714 瑞山石材商行	27,6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09	28	100169 收入傳票 法院法官安全走道門禁管制系統工程保固金(100/9/27-101/9/26) 86135512 智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90			
100	09	28	100170 收入傳票 法院法官安全走道增設格柵門工程保固金(100/9/27-102/9/26) 96874760 翊維實業有限公司	3,900			
100	09	28	100171 收入傳票 中樑四至五樓磚牆側窗空氣品質改善工程保固金(100/9/28-101/9/27)	7,350			
			84194135 千萬億企業有限公司				
100	10	18	100181 收入傳票 多功能火災預警系統汰換工程(100/10/15-102/10/16) 84757459 均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25			
100	11	25	100203 收入傳票 評議室修繕工程保固金(100/11/23-102/11/22) 09583694 審議室內裝潢工程(王炫彬)	8,280			
100	12	07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100年增修設備系統設備採購保固金(100/12/6-101/12/5) 23844761 輝光科技有限公司	2,790			
			以前年度部分			81,189	
			98 九十八年度			14,550	
			04 保固保證金			14,550	
98	11	23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前辦辦公大樓屋頂及女兒牆防水工程保固金保管款(98/11/19-101/11/18) 69535486 新廣興防水有限公司	14,550			101年11月18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九十九年度			66,639	
			04 保固保證金			66,639	
99	05	12	100070 收入傳票 替代役宿舍屋頂及女兒牆防水處理工程保固金(99/5/4-102/5/4) 69535486 新廣興防水有限公司	3,129			102年5月4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6	17	100090 收入傳票 收到中樑電梯零件汰換工程保固金保管款(99/6/14-104/6/14) 69854283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分公司	10,050			104年6月14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7	05	100104 收入傳票 法官辦公區安全門汰換工程保固金(99/6/23-101/6/23) 27437483 久誠實業有限公司	7,500			101年6月23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7	05	100105 收入傳票 法官宿舍地下室車道安全電動捲門汰換工程(99/6/30-101/6/30) 08988394 法諾利企業社(葉崇鴻)	3,450			101年6月30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8	02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人事差勤記警門禁管制系統工程保固金(99/7/27-102/7/27) 86135512 智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50			102年7月27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08	06	100124 收入傳票 收到金屬偵測門保固金保管款並撥存國庫存款戶(99/8/5-101/8/5) 80510841 台灣靈識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101年8月5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99	12	23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大樓及法官職務宿舍防水處理保固金(99/12/22-102/12/21) 69535486 新廣興防水有限公司	6,060			102年12月21日到期， 保固期限未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本年度部分		799,116	
			01 代扣款項		799,116	
			0101 代扣公保費	662		
100	12	01	100210 收入傳票 勞健保等費用	662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796,234		
100	11	01	100189 收入傳票 100年11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381,794		
100	11	25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健 保費)	404		
100	12	01	100207 收入傳票 100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款	383,648		
100	12	01	100210 收入傳票 勞健保等費用	730		
100	12	21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健 保費)	14,829		
100	12	28	100220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繳存國庫存款戶(健 保費)	14,829		
			0106 代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220		
100	12	01	100210 收入傳票 勞健保等費用	2,220		
			總計		799,116	

以前年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其 他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新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41

臺灣高等法
院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43,836,150	32,861,753	572,000	377,269,903
	12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43,836,150	32,861,753	572,000	377,269,903
		01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43,836,150	20,121,845	572,000	364,529,995
		02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0	12,739,908	0	12,739,908
		03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505329019-3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343,836,150	32,861,753	572,000	377,269,903

院臺南分院
決算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7,430,670	7,430,670				384,700,573
7,430,670	7,430,670				384,700,573
0	0				364,529,995
324,071	324,071				13,063,979
7,106,599	7,106,599				7,106,599
6,306,599	6,306,599				6,306,599
800,000	800,000				800,000
7,430,670	7,430,670				384,700,573

臺灣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00 人事費	343,836,15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8,149,482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0,227,638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1,020	0	0
0111 獎金	55,358,846	0	0
0121 其他給與	7,454,851	0	0
0131 加班加班費	19,010,702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565,958	0	0
0151 保險	19,817,653	0	0
0200 業務費	20,121,845	12,739,908	0
0201 教育訓練費	3,600	0	0
0202 水電費	4,283,938	0	0
0203 通訊費	30,304	3,220,623	0
0215 資訊服務費	677,853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95,691	0	0
0231 保險費	138,297	0	0
0241 兼職費	11,706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50,528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2,980	391,174	0
0271 物品	3,542,210	5,402,243	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53,703	0	0
0282 房屋建築維護費	4,140,464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71,30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37,857	0	0
0291 國內旅費	878,815	3,725,748	0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其他設備				合計
0				343,836,150
0				198,149,482
0				20,227,638
0				8,251,020
0				55,358,846
0				7,454,851
0				19,010,702
0				15,565,958
0				19,817,653
0				32,861,753
0				3,600
0				4,283,936
0				3,250,927
0				677,853
0				195,691
0				138,297
0				11,706
0				150,523
0				634,154
0				8,944,453
0				2,453,703
0				4,140,454
0				971,304
0				2,237,857
0				4,605,563

臺灣高等法
院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294 運費	0	120	0
0299 特別費	161,60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24,071	6,306,59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6,306,59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24,071	0
0400 獎補助費	57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72,000	0	0
合 計	364,529,995	13,053,979	6,306,599

院臺南分院
決算綜計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其 他 設 備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0							120
0							161,605
800,000							7,430,670
0							6,306,589
800,000							1,124,071
0							572,000
0							572,000
800,000							384,700,573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377,244	31,923	0	0	0	57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47,521	31,923	0	0	0	57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3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389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42	0	409,8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2	0	380,1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89	0	0	0	0

臺灣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臺南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307	0	1,124	0	7,431	417,3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07	0	1,124	0	7,431	387,5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3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8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8	369,581,663	臺南地院撥入新建院舍 用地0.3415公頃一案
		公 頃	3.93953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346,274,628	報廢青年路老舊宿舍30 戶（面積減少1,652.43 平方公尺）。另其他增 加格柵門1座
		平方公尺	11,331.52		
	宿 舍	棟	127		
		平方公尺	13,431.18		
	其 他	個	11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778	33,305,46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475,28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 他	件	88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51,842,727	
	其 他	件	70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821,479,75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0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灣高等法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4	12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96,380,000	396,380,000	384,700,573	0
			0			0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396,380,000	396,380,000	384,700,573	0
			0			0	
			0005320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96,380,000	396,380,000	384,700,573	0
			0			0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375,720,000	375,720,000	364,529,995	0
			0			0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3,074,000	13,074,000	13,063,979	0
			0			0	
			350532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0,000	7,120,000	7,106,589	0
			0			0	
D4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466,000	0	0		
0			0				
02	05	28	乙、統籌科目部分	27,580,229	32,612,409	32,612,409	0
			5,032,18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358,570	6,358,570	6,358,57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1,221,859	22,990,394	22,990,394	0
			1,768,735			0	
			35770135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2,888,644	2,888,644	0
			2,888,644			0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44,051	344,051	0
			344,051			0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30,750	30,750	0
			30,750			0	
合 計			423,960,229	428,992,409	417,312,982	0	
			5,032,180			0	

院臺南分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賬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84,700,573	0	11,679,427	
0			0		
0	0	384,700,573	0	11,679,427	
0			0		
0	0	384,700,573	0	11,679,427	
0			0		
0	0	384,529,995	0	11,190,005	
0			0		
0	0	13,063,979	0	10,021	
0			0		
0	0	7,106,599	0	13,401	
0			0		
0	0	0	0	466,000	
0			0		
0	0	32,612,409	0	0	
0			0		
0	0	6,359,570	0	0	
0			0		
0	0	22,990,304	0	0	
0			0		
0	0	2,888,644	0	0	
0			0		
0	0	344,051	0	0	
0			0		
0	0	30,750	0	0	
0			0		
0	0	417,312,982	0	11,679,427	
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7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55,450	55,450	
98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34,021	34,021	
99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86,939	86,939	
	合 計		176,4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費門分列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00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9,090 0	9,090	0.02	1.保留原因：因當事人未於期限內 繳納裁判費而移送強制執行，其 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2.改善措施：督促業務單位積極收 繳，以確保政府之債權。
	小 計	9,090 0	9,090	0.02	
	合 計	9,090 0	9,090	0.0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費門別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0	0405320201-3 沒入金	900,300	300.00	1.原因說明：係囚人犯未依法到案執行者增加，且金額較大。
	0405320101-9 罰金罰鍰	10,000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405320301-8 一級賠償收入	1,620		1.原因說明：係因有證人無故未到庭作證。
	0505320201-9 民事訴訟費	-4,363,965	-10.16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0505320305-4 資料使用費	114,402	18.45	1.原因說明：係採購訴訟宣導資料提袋，廠商逾期罰款。
	050532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8,800	4.90	2.改善措施：擬請相關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督促廠商如期完成。
	0705320106-9 租金收入	488	6.97	
	07053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300	103.00	1.原因說明：係為節能環保，將老舊燈具汰換為省電燈具，並將老舊燈具拍賣繳庫。
	11053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00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小計	-3,308,155	-7.47	1.原因說明：係收回支票開訖逾1年，受款人未到庭領取所致。
	合計	-3,308,155	-7.47	2.改善措施：擬於以後年度參酌，妥適編列預算。

臺灣高等法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0	3505320100-0 一般行政	11,190,005	2.98	2	11,184,850
				1	5,155
	3505321000-1 審判業務	10,021	0.08	1	9,092
	350532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401	0.21		0
	3505329800-1 第一預備金	466,000	100.00	3	466,000
	小 計	11,679,427	2.95		11,665,097
	合 計	11,679,427	2.95		11,665,097

院臺南分院

、註銷數) 分析表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年度內未有預算不足情事，故未申請動支。		0		
		0		
	8	929		
	8	13,401		
		0		
		14,330		
		14,330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6,844,000	0	206,844,000	196,149,4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0,436,000	0	20,436,000	20,227,63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37,000	0	8,237,000	8,251,020
六、獎金	54,763,000	0	54,763,000	55,358,846
七、其他給與	7,623,000	0	7,623,000	7,454,861
八、加班值班費	22,161,000	0	22,161,000	19,010,70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782,000	0	15,782,000	15,565,958
十一、保險	19,175,000	0	19,175,000	19,817,653
十二、調任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5,021,000	0	355,021,000	343,936,150

院臺南分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694,518	-4.20	230	213	
-208,362	-1.02	36	38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子女重大傷病須照顧者、第八條第二項擔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另為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以育嬰留職停薪缺進用約僱錄事2人，依前述規定僱用之約僱人員，於預算執行時以「人事費--約聘僱人員待遇」科目列支，以表達人員進用實際狀況，致產生本院約聘僱人員待遇之員工人數預計數、實有數有2位之差異情形。
14,020	0.17	22	22	
595,848	1.09	0	0	
-168,149	-2.21	0	0	
-3,150,298	-14.22	0	0	
0		0	0	
-216,042	-1.37	0	0	
642,653	3.35	0	0	
0		0	0	
				1.本院業務費二級用途別0249臨時人員酬金支出數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給付報酬決算數150,528元，支用人數4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員」支出：100年支付勞力外包公司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人員決算數1,357,000元，進月派遣人數4人。
-11,184,650	-3.15	288	273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増減數	合計(1)	
大型警備車(40人座)	3,710,000	0	3,710,000	3,707,614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2,610,000	0	2,610,000	2,598,986
合 計	6,320,000	0	6,320,000	6,306,599

院臺南分院
車輛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386	-0.06	1	1	汰換大型警備車購置於91年7月
-11,015	-0.42	1	1	汰換中型警備車購置於91年3月
-13,401	-0.21	2	2	

臺灣高等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576,000	572,000	0	572,000
6.獎勵及慰問			576,000	572,000	0	572,000
退(休)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576,000	572,000	0	572,000
	小 計		576,000	572,000	0	572,000
	合 計		576,000	572,000	0	572,000

院臺南分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	未完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000						0				本項獎勵係依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確實執行。全年預算數576,000元，決算數572,000元，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4,000元，執行率99.31%，係因實際支領人數較預算少，故未能達成。
4,000						0				
4,000	v					0				
4,000						0				
4,000						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遵照辦理。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濫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李 壽 豐



機關長官：院 長 鄭 玉 山

